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柏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9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57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0638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日各地連日降雨，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，請落實貴校權
管之房舍、空地、空屋與設備設施等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
除工作，以預防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58015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降低登革熱風險，請主動派員清除病媒孳生源，加強
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工作，落實校園環境清掃，並善用
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自我檢核，以落實整
頓校園環境衛生；另大雨過後，亦應確實清除積水容器，
消除病媒蚊孳生源並消毒，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
(一)巡：落實全面巡檢，避免戶內外積水，清除教室內外或
校園中廢棄積水容器、水溝等處。

(二)倒：倒掉積水，容器倒置或加蓋；天然容器(旅人蕉、竹
筒、樹洞、石穴等)、路面凹處用泥土或沙子填滿。

(三)清：減少容器，不要的器物予以清除丟棄，使用的器具

也都應該徹底清潔。

(四)刷：刷洗容器內部去除蟲卵，避免病媒蚊孳生，且勿再積水養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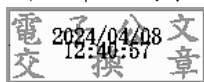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教學用水生植物養殖池，可以放養大肚魚或孔雀魚等會食蚊子幼蟲的魚類，並經常檢查池中有無孑孓，如有發現，應加以清除，避免孳生病媒蚊。

四、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，請全力配合本市及衛生主管機關防疫作為，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修「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」辦理疫情防治消毒、監控及後續通報。（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 > 傳染病介紹 >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> 登革熱 > 防疫措施 > 重要指引及教材 > 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）。

五、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、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